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32230357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未依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準則所訂，針對廠商歷次所提變更設計及工程窒礙難行之處，本於果菜市場主管機關及拍賣場新建工程主辦機關權責，積極處理；又任令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嚴重誤解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致終止契約、調解不成立、民事訴訟，執行進度已較預定完工日期落後4年，迄未完工，且尚待另籌經費善後，均有違失案。

依據：113年8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